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蕭稚燕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o200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0115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暨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等2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8點規定之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1月10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94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暨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等2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以下簡稱：本要點)第28點規定(略)：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1月25日
第 0189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蕭稚燕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o200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0115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暨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等2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8點規定之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1月10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94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暨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(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等2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以下簡稱：本要點)第28點規定(略)：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

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，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。...」，與現行全市共通性土地使用管制執行方式不一致，衍生執行疑義。

三、因涉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疑義，依本要點第33點：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，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。」之規定，提請108年1月10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決議：「考量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及公平性，針對本要點第28點有關綠化面積檢討『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』之執行方式，同意比照新北市共通性土管條文，以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，倘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，其覆土深度達1.5公尺以上者，得以計入綠化面積檢討方式辦理。」，爰有關本要點第28點「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」之執行方式：「倘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，其覆土深度達1.5公尺以上者，得以計入綠化面積檢討方式辦理」。

四、綜上，本要點第28點執行方式既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授予據以執行，並將納入刻正辦理之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」案暨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」案等2案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23 11:02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